

##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事项一：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7,106,051.55 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932,358.85 元；

2、公司 2016 年度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290,687.18 元；

3、公司 2016 年度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883,005.52 元。

#### 关联交易事项二：

公司 2016 年度与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曲阜尼山文

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929,076.33 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与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发生销售方面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678,345.58 元；

2、公司 2016 年度与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方面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50,730.75 元。

### 关联交易事项三：

公司 2016 年度与无锡灵山物业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804,366.69 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度与无锡灵山物业有限公司发生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8,789.80 元。

(2) 公司 2016 年度与无锡灵山物业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785,576.89 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无锡灵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控股股东控制的基金会法人

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法人
-------------	---------------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一：董事长吴国平为关联方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董事张建浩、董事黄振林为关联方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回避表决。除回避表决 3 票外，剩余有表决权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项偶发性关联交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二：董事长吴国平为关联方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灵山君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国平与关联方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董事黄振林为关联方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灵山君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回避表决。除回避表决 2 票外，其他董事全票通过（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项偶发性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三：董事张建浩为关联方无锡灵山物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回避表决。除回避表决 1 票外，其他董事全票通过（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偶发性关联交易还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马山古竹路 1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吴国平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古竹路 1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吴国平
无锡灵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灵山路	有限责任公司	张建浩
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古竹路 1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吴国平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环山西路 6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吴国平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曲阜市尼山镇南辛南村二胡同 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吴国平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无锡市马山灵山路 1 号	公募基金会	吴国平
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夏家边家园 51 号 3F	有限责任公司	吴小平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无锡灵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控股股东控制的基金会法人
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法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 2016 年度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销售方面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2,932,358.85 元；发生偶发性采购

方面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2,290,687.18 元；向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883,005.52 元；

2、公司 2016 年度与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销售方面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1,461,254.56 元；发生偶发性采购方面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195,785.00 元；

3、公司 2016 年度与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销售方面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28,425.93 元；发生偶发性采购方面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54,945.75 元；

4、公司 2016 年度与无锡灵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销售方面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18,789.80 元；发生偶发性采购方面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785,576.89 元；

5、公司 2016 年度与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销售方面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7,928,698.17 元；

6、公司 2016 年度与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销售方面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54,627.63 元；

7、公司 2016 年度与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发生偶发性销售方面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119,168.15 元；

8、公司 2016 年度与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销售方面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86,171.14 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其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结算。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偶发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

2.上述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上述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